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以修改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把註冊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並為資深建造業工人作出安排；以及訂明分階段實施有關禁止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與相關業界持份者(包括商會和工會)進行討論，並諮詢其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於2013年12月20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和關注事項。
- 4.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4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DEVB(CR)(W)1-10/31), 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以 ——

- (a) 修改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
- (b) 訂明 ——
 - (i) 分階段實施有關禁止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
 - (ii) 藉規例豁免受第583章規管的權力;
 - (iii) 利便該條例實施的修訂; 及
 - (iv) 相關事宜。

背景

3. 第583章於2004年7月制定, 以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事宜作出規定。建造業工人須按不同技能水平根據第583章附表1訂明的指定工種註冊, 或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有關的註冊制度於2005年12月29日生效¹。

4. 第583章禁止未經妥善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禁止條文分階段實施。有關第一階段禁止(即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已於2007年9月1日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即訂明工人除非已就相關工種進行註冊, 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 否則會被禁止進行指定工種建造工作的條文)仍未實施²。

¹ 於2004年9月根據第583章成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管理註冊制度。管理局其後與建造業議會合併, 於2013年1月1日成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負責管理註冊制度。

² 第583章第3(2)至(4)、4、5(部分)、6(部分)及48(1)(b)至(d)條仍未實施。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583章，以修改現行註冊制度，以及實施第583章所訂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下文各段綜述主要的條文。

根據某指定工種分項註冊

6. 根據條例草案，第583章所訂的註冊準則會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建造業工人須根據某指定工種分項而非某指定工種註冊(擬議新訂第3(2)條及新訂附表1)。

7. 根據新註冊制度，如兩個工種分項於新訂附表1A被列為相關的工種分項，在其中一個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另一個工種分項規定技能的工作(擬議新訂第3A條)。

8. 條例草案亦引入有關既有註冊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擬議新訂第50A條及新訂附表5)。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9. 就富經驗的建造業工人而言，如他們並不持有註冊為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熟練技工所需的證書或資格，條例草案建議為他們提供一次性豁免安排。

10. 根據擬議新訂第40A條，在擬議安排生效時，合資格工人在個別工種分項須具備合計期不少於10年時間的相關經驗。根據符合10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先決條件，於2005年12月29日(即註冊制度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符合要求，在某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資深工人如未符合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要求，可參加評核，以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11. 然而，此安排並不適用於另有特定註冊要求(例如須具備其他條例所訂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認為處理逾期的申請屬公平合理，否則註冊申請必須在有關安排生效起計18個月內提出。

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及緊急建造工作

12. 第583章訂明的註冊要求及禁止條文適用於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第583章已界定"建造工作"及"建造工地"兩詞的定義，以把某些類別的建造工作及工地豁除於其適用範圍。條例草案建議透過修訂相關定義，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所界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豁除於第583章的適用範圍，因為該等工程為性質簡單及小規模的工程。

13. 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訂立規例，按有關建造工作的規模、金錢價值及迫切性作出豁免，使第583章不適用於某些建造工作或人(擬議新訂第63A條)。

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

14. 當局建議，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禁止的條文除外)生效後起計的兩年屆滿時實施，但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延長上述期間(條例草案第1(2)至(4)條)。

有關實施第583章的修訂

15. 條例草案包括下列有關實施第583章的修訂 ——
- (a) 將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普通工人的最長註冊期由48個月延長至72個月(條例草案第21(1)及(2)條)；
 - (b) 規定總承建商和工人的僱主(例如分包商)，在安排未有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在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時，須施行合理措施(擬議新訂第4A條)；
 - (c) 關於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罪行，如工人因受誤導而相信自己正在進行豁免工作或在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就有關情況為工人引入抗辯條文(擬議新訂第6(1A)條)；及
 - (d) 賦權建造業議會發出《實務守則》，為合理措施提供指引，供建造業界參考(擬議新訂第63B及63C條)。

相應修訂

16. 條例草案第3部列明擬議就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使根據第583章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在儲存所需資料後，可被認可為持有在該等其他條例下發出的建造業相關證件的有效證明。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與相關業界持份者(包括商會和工會)進行討論及諮詢其意見。政府當局適當採納所蒐集的意見後，才就修訂建議作出定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12月20日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建造業界清楚說明，工人在何種情況下會獲豁免受第583章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以釋除中小型承建商的疑慮；以及協助建造業工人(尤其是資深工人)達到第583章所訂的新註冊要求及適應轉變。委員強調，當局在引入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時應全面諮詢建造業界。

結論

20.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4年4月29日